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1号楼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室及信息机房中设置的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于2014年08月安装，其瓶组生产日期为2014年06月25日。依据《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GB 18614-2012中相关条款，已定期对该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瓶组送检。现需将其中4个瓶组的七氟丙烷药剂进行重新充装。需要送检的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的瓶组为：

1. 低压配电室瓶组：120L\*3瓶（一双一单瓶组）；
2. 网络机房瓶组：120L\*1瓶（单瓶组）。

注：瓶组贮存压力20℃为：2.5MPa。

**二、服务技术要求：**

**1.气体灭火装置七氟丙烷药剂充装要求：**

1. 送往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七氟丙烷药剂充装，并对瓶组检测（确保瓶组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2. 瓶组检测合格后充装前，需提供每瓶组的称重（质量），充装完成后提供每瓶组的称重重量（质量）记录资料。
3. 对瓶组、容器、容器阀等进行相关检测，发现不合格瓶组配件需告知委托方并更换。
4. 药剂充装完成、储存压力到标准值后，需留存观察48h后再返回安装、并投入使用。
5. 送回安装时，需现场随机对瓶组进行称重复核充装记录，并采集瓶组内药剂进行留样（对所充装药剂质量有异议可送第三方检测）。
6. 瓶组拆除时、以及返回安装时，实施方应于与消防维保方、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做好相应衔接工作。
7. 瓶组从拆卸到返回安装实施工期不超过7天。
8. 充装完成后需提供合法、有效、真实的七氟丙烷药剂纯度（HFC227ea灭火剂纯度≥99.6%）、合格证、检验报告、消防产品认证书，瓶组合格资料等。

**2.气体灭火装置及七氟丙烷药剂充装清单**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瓶组及药剂充装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瓶组位置**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充装量** | **数量** | **备注** |
| 1 | 低压配电室瓶组 | 120L\*3瓶(HFC-227ea) | 3瓶 | 103.3Kg/瓶 | 430Kg | 含瓶组检测、充装药剂量（纯度≥99.6%） |
| 2 | 网络机房瓶组 | 120L\*1瓶(HFC-227ea) | 1瓶 | 120.0Kg/瓶 |
| 3 | 瓶组运输及措施 | / | 瓶组 | / | 4 | 含瓶组保护 |
| 4 | 拆卸、安装及保险 | / | 项 | / | 1 |  |
| 注意事项：   1. 充装方需为送检方的气体保护区域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方案建议。 2. 拆除瓶组前，充装方需与消防维保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做好衔接沟通工作，确保这期间的消防安全；并提供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方案。 3. 在实施过程中，因无相应自动灭火设施，委托方需增派人员、每日定期巡查，增配相应的备用灭火器材等防护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 | | | | | |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瓶组位置**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充装量**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低压配电室瓶组 | 120L\*3瓶(HFC-227ea) | 3瓶 | 103.3  Kg/瓶 | 430  Kg |  |  | 含瓶组检测、充装药剂量（纯度≥99.6%） |
| 2 | 网络机房瓶组 | 120L\*1瓶(HFC-227ea) | 1瓶 | 120.0  Kg/瓶 |
| 3 | 瓶组运输及措施 | / | 瓶组 | / | 4 |  |  | 含瓶组保护 |
| 4 | 拆卸、安装及保险 | / | 项 | / | 1 |  |  |  |
| **5** | **合计** | **大写：** | | | |  | | 含税金。 |
| 备注：   1. 报价中包含瓶组装置检测、药剂充装要求中内容、以及充装清单中要求的项目内容。 2. 报价中包含需第三方配合采用的措施费用，以及保险、税金等费用。 3. 本项目所充装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纯度≥99.6%，质保期不低于3年。 | | | | | | | | |

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注意：竞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质量保证书**

：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地址现在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作为供应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